

山东省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鲁10破申6号

申请人(申请执行人):李玉晶,女,1984年1月15日出生,汉族,住山东省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天东家园27#407。

被申请人(被申请人):威海益一民装饰服务有限公司,住所地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398号-1。

法定代表人:梁修运,经理。

经李玉晶申请,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法院于2025年3月25日作出移送破产审查决定书,以在执行过程中发现被执行人威海益一民装饰服务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本院移送对被执行人威海益一民装饰服务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审查。

本院查明:威海益一民装饰服务有限公司共有6起执行案件因无财产可供执行被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未履行标的额约26万元。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法院向威海益一民装饰服务有限公司送达移送破产审查决定书后,威海益一民装饰服务有限公司表示对公司破产无异议。

本院认为:威海益一民装饰服务有限公司不能清偿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符合破产清算条件。被申请人住所地为威海市辖区,本院依法对本案享有管辖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裁定如下：

- 一、受理威海益一民装饰服务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 二、本案指定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法院审理。
-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唐玉沙
审 判 员	金永祥
审 判 员	王 慧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陈一蒂

